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1）第01530010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接受委托，审计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530004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 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审计范围受限，无法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一）所述，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无法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实施现场调查、访谈；往来函证回函率较低；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因此无法对贵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等**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九）所述，贵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 PI 膜，除两种型号少量对外销售外，其他规格未实现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不具有代表性，也无同品质可比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参考；贵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海外供应商采购，贵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我们未能获取本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入账计量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合理性发表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八）所述，贵公司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43 亿元并予以核销，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因此无法对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款项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 （三）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所述，贵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已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收到设备，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其设备或预付的款项是否能够收回，因此无法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 （四）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错报存在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1 所述，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是否存在前期财务报表错报，因此无法对前期是否存在需要更正错报发表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号 -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和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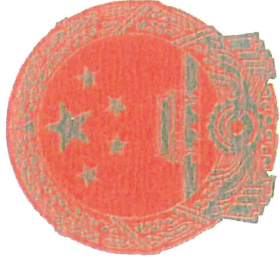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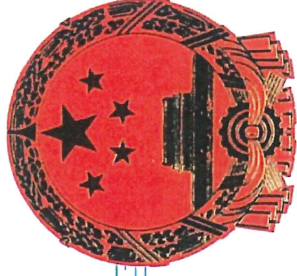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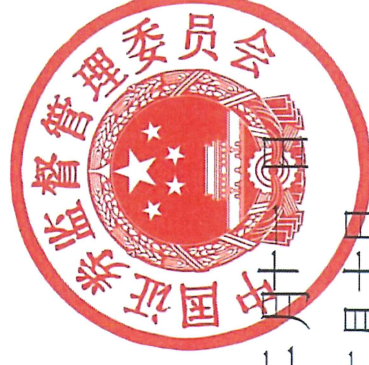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戴勤永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1274081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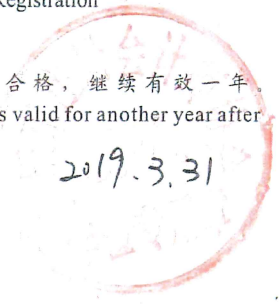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31



2016年3月31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雷海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博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3197809268333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20年3月31日  
/y /m /d



170102043070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